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合 同 编 号：HYJZFCG2026-035

发 包 人：荣成好运角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9.8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好运角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设计内容

2.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扩建1万 m ³ /d	√	√	√	397700.00
	合计				397700.00
说明	1、该项目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扩建新建1座生化池，规模1万 m ³ /d；新建1座二沉池，规模1万 m ³ /d；新建1座纤维转盘滤池，规模1万 m ³ /d；新建碳源储罐及加药装置；新建除臭设施，规模2万 m ³ /d；配套建设电气自控、结构、建筑、总图管网等设施。 3、一期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改造粗格栅及提升泵站，土建利旧，设备更换；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土建利旧，设备更换；改造絮凝沉淀池，土建利旧，设备更换；改造加药间，土建利旧，设备更换；改造鼓风机房，土建利旧，设备更换；补充完善厂区雨水系统。改造工程不含联审、结构鉴定及加固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之日	1. 设计任务书明确污泥浓缩池及储泥池是否新建、污泥脱水机房是否新建； 2. 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正式报告必须通过图审，盖审图红章。 3. 地形图电子文件必须准确、完整，且标有坐标点、标高等。
2	提供一期图纸电子版（CAD）	1		
3	由土地或规划部门提供的1:500或1:1000地形图、用地红线图	1		
4	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	方案文本	2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	施工图纸	8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第五条 设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3977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无预付款。按照甲方拨款方式拨款。

第六条 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提出补救措施方案。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单位。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磋商、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建设单位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YJZFCG2026-035

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荣成好运角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由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以自愿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08月24日完成评标工作，现确认你单位以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397,700.00 元)的价格中标（成交）。

请在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荣成好运角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
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8月24日



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8月24日

